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四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4/21.

#### 民间社会空间：在法律和实践上创建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所有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民间社会空间的决议，特别是：2009年10月1日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构的合作的第12/2号决议、2009年10月2日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12/16号决议、2012年9月27日关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第21/16号决议、2013年3月21日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第22/6号决议、以及2013年3月21日关于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第22/10号决议，

确认民间社会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都发挥着重要作用，民间社会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A/HRC/24/2)，第一部分。

重申应特别重视采取有助于加强多元化民间社会的措施，包括加强法治，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增进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实行司法，并特别重视人民真正和有效地参与决策过程，

确认民间社会务必在各级积极参与治理进程和促进善政，包括在各级实现透明和问责，这对建设和平、繁荣和民主的社会是必不可少的，

念及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应便利、增进和保护独立、多样化和多元化的民间社会，并且在这方面强烈反对任何针对民间社会的恐吓或报复行为，

强调民间社会活动的法律框架是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的国家法律框架，

深感关切的是，在某些情况下，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如国家安全和反恐法律，以及其他措施，如民间社会融资规定，以违反国际法的方式，试图或者被滥用来阻挠民间社会的工作和危害其安全；并认识到亟需防止和停止采用这类规定，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有关规定，以确保遵守国际人权法、甚或国际人道主义法，

1. 提醒各国，它们有义务尊重和充分保护所有个人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网上和网下的言论和见解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自由结社的权利，包括信奉少数或不同意见或信仰的人的此种权利；并且，尊重民间社会的所有此种权利，有助于处理和解决社会所面临的重大挑战和问题，如处理金融和经济危机，应对人道主义危机、包括武装冲突，推动法治和问责，达到过渡时期司法的目标，保护环境，落实发展权，向属于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者赋权，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支持预防犯罪，促进企业社会责任和问责，打击人口贩运，向妇女和青少年赋权，提倡社会正义和消费者保护，以及实现所有人权；

2. 促请各国在法律和实践中创建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地安全运作；

3. 又促请各国公开承认民间社会在增进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的重要合法作用，并与民间社会接触，使其能够参与关于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与法治的决定、以及任何其他有关决定的公开辩论；

4. 敦促所有非国家行为者尊重所有人权，不破坏民间社会不受阻挠地安全运作的的能力；

5. 强调民间社会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中的重要作用，包括支持各组织的工作，并通过按照有关规则和模式参加会议，分享经验和专业知识；在这一方面，重申人人有权单独地或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接触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并与之沟通，特别是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

6. 鼓励各人权机制，酌情包括特别程序，在现有任务的框架内继续处理民间社会空间的有关问题；

7.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增进和保护民间社会空间的工作，并请它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8.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举办一次关于增进和保护民间社会空间的重要性的小组讨论会，以除其他外，帮助查明各国在努力确保民间社会空间时所面临的挑战以及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联系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有关特别程序、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以确保它们参加此次小组讨论会；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